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0634)

有關轉讓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關連交易

《合同》

於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瑯祥實業及鴻捷投資(作為出讓方)與建工投資及電科集團(作為受讓方)訂立合同。根據合同，出讓方同意向受讓方轉讓彼等所持有的12,000,000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總股本的8%)。

《增資協議》

於2018年12月11日，電科集團、本公司、瑯祥實業、鴻捷投資、大眾科技、電科創業與建工投資亦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由建工投資單方面以人民幣199,740,000元認購標的公司註冊資本增加額，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計入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149,740,000元作為溢價計入標的公司的資本公積。即本次增資完成後，標的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持有的權益將由28%減少至16.62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珺祥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項下加總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珺祥實業及鴻捷投資(作為出讓方)與建工投資及電科集團(作為受讓方)訂立合同。同日，電科集團、本公司、珺祥實業、鴻捷投資、大眾科技、電科創業與建工投資亦訂立《增資協議》。

根據合同，出讓方同意向受讓方轉讓彼等所持有的12,000,000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總股本的8%)。其中：本公司、珺祥實業及鴻捷投資分別轉讓8,750,000股、3,000,000股及250,000股股份，分別佔標的公司總股本的5.83%、2%及0.17%。建工投資分別自本公司及珺祥實業購入8,750,000股及1,250,000股股份。電科集團分別自珺祥實業及鴻捷投資購入1,750,000股及250,000股股份。

《合同》

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同意向建工投資(作為受讓方)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8,750,000股電科智能股份(佔標的公司總股本的5.83%)，代價為人民幣34,955,000元。

- (2) 珺祥實業(作為出讓方)同意向建工投資(作為受讓方)及電科集團(作為受讓方)轉讓珺祥實業所持有的1,250,000股及1,750,000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總股本的約0.83%及1.17%),總代價為人民幣11,984,000元。
- (3) 鴻捷投資(作為出讓方)同意向電科集團(作為受讓方)轉讓鴻捷投資所持有的250,000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總股本的0.17%),代價為人民幣998,700元。

代價： 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7,938,200元，其中，本公司、珺祥實業及鴻捷投資所轉讓的標的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4,955,000元、人民幣11,984,500元及人民幣998,700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估值報告後磋商釐定。

估值：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標的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賬面價值人民幣1,278,576,120.55元，評估值人民幣1,342,269,142.33元，評估增值人民幣63,693,021.78元；負債總額賬面價值人民幣1,032,549,562.46元，評估值人民幣1,014,193,302.46元，評估減值人民幣18,356,260.00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246,026,558.09元，評估值人民幣327,978,065.64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1,951,507.55元，增值率33.31%。

採用收益法評估，標的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99,228,000元。

違約責任： 受讓方若逾期支付代價，每逾期一日應按逾期支付部分代價的1‰向出讓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30日的，出讓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受讓方賠償損失。

出讓方若逾期不配合受讓方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每逾期一日應按代價的1‰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30日的，受讓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出讓方賠償損失。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珺祥實業、鴻捷投資、大眾科技、電科創業及建工投資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由建工投資單方面以人民幣199,740,000元認購標的公司註冊資本增加額，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計入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149,740,000元作為溢價計入標的公司的資本公積。即本次增資完成後，標的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珺祥實業及大眾科技將分別持有標的公司16.625%、1.5%及1.875%的股份。

估值： 請參閱「《合同》」一段下標的公司估值。

關於標的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

以下為標的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若干財務資料：

	於__年__月__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__年__月__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091,383,837.51	1,298,132,212.93
負債總額	848,285,681.15	1,041,405,864.66
資產淨額	243,098,156.36	256,726,348.27

	截至__年__月__日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__年__月__日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920,503,604.12	1,079,276,444.11
稅前純利 (淨虧損)	37,221,877.27	53,051,483.54
稅後純利 (淨虧損)	34,446,587.49	53,051,483.54

有關出讓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為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

珺祥實業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珺祥實業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經營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鴻捷投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鴻捷投資之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銷售：機電產品及成套裝置、自動化元件及控制系統、計算機軟硬件、檢測儀器及設備、金屬材料及以上專業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工程設計與諮詢(除諮詢)，工程設備成套及安裝調試，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公共安全防範工程的設計與施工、信息技術及運輸、技術服務、技

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產品銷售、信息技術、汽車計費、IC卡讀卡器、通訊設備生產、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銷售、出租車計費器、通訊設備維護、通訊設備、汽車零部件銷售；電子商務(不包括增值電信及金融服務)。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工投資為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實業及資產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財務諮詢(不得從事代理記賬)；建築工程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公路建設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園林古建築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及綠化養護。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電科集團為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機電產品及成套裝置，自動化元件及控制系統，計算機及其軟件，檢測儀器及設備，合金材料，絕緣材料及上述專業的四技服務，工程設計與諮詢，工程設備成套及安裝調試，進出口業務，公共安全防範工程設計與施工，利用自有媒體發布廣告，設計、製作各類廣告。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智能運輸、軌道交通、環保及水處理、智能建築、智能安全預防措施、城市大型公共設施的信息管理、城市營運智能管理平台領域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機電設備及成套設備安裝、機電及電子系統營運以及維護、工程設計、項目承包(按資格)、實業投資、進出口商品及技術。

有關大眾科技及電科創業的資料

大眾科技為大眾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大眾交通26.71%的股權。大眾科技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及運輸、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產品銷售、信息技術、汽車計費、IC卡讀卡器、通訊設備生產、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銷售、出租車計費器、通訊設備維護、通訊設備、汽車零部件銷售及電子商務（不包括增值電信及金融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電科創業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電科創業的主要業務包括實業投資、機電設備安裝、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計算機及計算機軟件、檢測儀器及設備、合金材料、絕緣材料專業技術領域內四技服務，工程設計與諮詢，工程設備成套及安裝調試，公共安全防範工程設計與施工。

交易的理由

標的公司為引入新戰略投資者而進行交易，交易將有助於標的公司內部管理的加強及業務的增長，並將令標的公司增強其未來競爭力。同時，股權轉讓將增加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對本公司年內的淨利潤產生積極影響。

交易乃按獨立估值公司所評估標的公司的估值進行，其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未損害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並已放棄於批准交易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放棄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標的公司16.625%股權。

基於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34,955,000元，現預期將確認股權轉讓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0,788,750元(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據乃僅供說明之用，股權轉讓確認之實際收益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珺祥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亦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項下加總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珺祥實業、鴻捷投資、大眾科技、電科創業與建工投資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的《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合同」	指	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有關股權轉讓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大眾科技」	指	上海大眾科技有限公司，為大眾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眾交通」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自1992年8月7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出讓方與受讓方根據合同轉讓標的公司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捷投資」	指	上海鴻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珺祥實業」	指	上海珺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建工投資」	指	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電科集團」	指	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電科創業」	指	上海電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公司」	指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合同及增資協議
「受讓方」	指	建工投資及電科集團
「出讓方」	指	本公司、珺祥實業及鴻捷投資
「估值報告」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估值報告，評定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